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事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243075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734871700 號函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736912300 號函修正第五、八點

- 一、本局為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事件所定之處理程序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局人員依法執行舉發、裁處、催繳、行政救 濟答辯及行政執行等作業。
- 三、本要點主要規範事項如下:
  - (一)舉發:稽查或接受移送案件發現違反環保相關法規時之告發、違規主體查證及違反事實之舉證。
  - (二)裁處:告發案件之處分、資料檔案之建立、追蹤及統計。
  - (三)催繳:催繳函之寄送。
  - (四)行政救濟: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有關業務。
  - (五)行政執行: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(以下簡稱執 行機關)之移送作業、查封、拍賣及債權憑證處理等相關 配合業務。
- 四、前點之舉發、裁處、訴願業務,應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專責辦理;行政訴訟答辯得視需要指派一人或數人協辦;催繳、行政執行業務,得視需要指派一人或數人兼辦。其作業進度並得指派一人控管。
- 五、承辦人員應於稽查或收到檢測報告書或接受移送案件經查察 確定實證後十五日內,製作舉發通知書。舉發通知書應以平 信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受舉發者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 出陳述意見。
- 六、承辦人員應於收受陳述意見書或逾陳述意見期限後六十日內 製作裁處書或撤銷原舉發或另為適法之舉發。

前項裁處如涉及不法利得之計算者,應於九十日內完

成。

- 七、經裁處罰鍰者應將裁處書及電子繳款書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 寄送受處分者,電子繳款書應登錄裁處書編號。須限期補正 或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者,經裁以按日連續處 罰者,其裁處書依前述方式寄送。
- 八、受處分者於裁處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納罰鍰時,承辦 人員得於三十日內掣發催繳書以平信或其他書面方式寄 送,進行書面催繳並限受處分者於三十日內完成繳款。逾催 繳期限日仍未繳款者,應於九十日內完成移送執行機關強制 執行。
- 九、受處分者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,催繳作業得暫緩執行。
- 十、以雙掛號寄送之舉發通知書、裁處書、催繳書或移送書等, 因故無法送達時,承辦人員應向戶政單位查詢或赴現址查核 後於七日內重新送達。
- 十一、行政執行承辦人員應配合執行機關執行收繳罰鍰、查封、 拍賣或掣發債權憑證等行政執行作業。
- 十二、前點之債權憑證由行政執行承辦人員妥善造冊存檔,每年 定期清理作為日後再執行之依據。
- 十三、受處分者依法提起訴願,訴願答辯人員應於收到訴願之日 起二十日內完成答辯,必要時得展延,最長不得逾二十日。
- 十四、無正當理由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 規定議處。